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交能〔2020〕57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大埔县、 五华县部分加油站规划确认的批复

平远县、大埔县、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平远县城加油站改建的申请》《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大埔县三河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有效期申请延期的请示》《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梅州五华锡坑加油站申请原址改建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函〔2020〕14号）和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重新规划确认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大埔县三河加油站(《梅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编码为51#编码Da04#)是经原省经信委批复确认的新建加油站规划点,批复文号为《粤经信电力函〔2016〕6号》,规划布点位于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旧寨(火车站)。由于企业无法在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工程规划报建手续,原规划确认已失效,鉴于大埔县政府出具了相关证明,我局同意对该规划点进行重新规划确认。

请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一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原址改建规划确认

同意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梅州平远县城加油站(油零售证书第44M10022号)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五华锡坑加油站(油零售证书第44M30179号)2座加油站进行原址改建,改建后油罐容量、油罐数量、埋罐位置、油品、加油机数量、油枪数量、加油站等级和占地面积不变。

请平远县、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收回上述2座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加油站业主凭本批复办理建设等相关手续，取得合法合规的手续后才允许施工。平远县、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申报项目内容进行改建，不得擅自建设与申报内容不相符的设施和设备；加油站改建期间不得经营，严防出现边施工边经营情况；企业必须按相关规程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半年，原则上不予延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